



202019125174

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

## 环境检测

Environmental Test Re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21122-06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报告第 1 页 共 9 页

报告编号: HJ221122-06

有限公司

Co., Ltd

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

## 环境检测

Environmental Test

### 第一部分：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：湛江市海康饲料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1
联系人：周工
受测单位：湛江市海康饲料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1
采样日期：2022/11/03、2022/11/10
报告日期：2022/11/22
检测类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废水

\*\*\*\*\* 接下

多 (液  
检测引  
atal Test

号

联系

号

检测

批准

页 \*



检测点位

锅炉废气  
处理后采  
样口

备注

检测点位

锅炉尾气  
排放处理  
后排放口

备注

### 第三部分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：洪昌毫、黎鹏志、陈正	陈正、傅
环境检测条件：环境温度：27.1~28.6℃，	
西北风，风速：1.6~1.7m/s	
采样设备名称：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3-202、3
智能大气压计 LTP	
检测人员：杨良珊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
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11
		ZJ2211
		ZJ2211
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11
		ZJ2211
		ZJ2211
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11
		ZJ2211
		ZJ2211
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#	总悬浮颗粒物	ZJ2211
		ZJ2211
		ZJ2211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2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	

\*\*\*\*

### 第四部分: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杨贺、陈武州	采样日期: 2022/11/10
检测人员: 全宇雄、许康富、戴金花	检测日期: 2022/11/10~2022/11/16
样品状态: ZJ22111004-F	S01: 黄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
ZJ22111004-F	S02: 黄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
ZJ22111004-F	S03: 黄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

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	脱硫废水采样口		
		ZJ22111004-FS01	ZJ22111004-FS02	ZJ22111004-FS03
pH 值	无量纲	10.8 (39.1°C)	10.9 (39.3°C)	10.9 (39.2°C)
汞	mg/L	$9.80 \times 10^{-5}$	$8.40 \times 10^{-5}$	$8.10 \times 10^{-5}$
砷	mg/L	$3.93 \times 10^{-2}$	$3.78 \times 10^{-2}$	$3.76 \times 10^{-2}$
铅	mg/L	ND	ND	ND
镉	mg/L	ND	ND	ND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全

五部分

###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组织废气检测

备

附表

第六部分：

类别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
	二氧化硫
	氮氧化物
	氨
	其他
无组织废气	烟尘 (林格曼黑度)
	浮游物
废水	直

编制：



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

颗粒物

二氧化硫

氮氧化物

氨

其他

烟尘  
(林格曼黑度)

浮游物

直

浙江  
浙江



# 1 声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查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、传播、发布或用于其他用途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就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10. 本报告适用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标准、规范、方法、标准、方法以及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环境条件下）的要求而进行检测。
11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环境条件下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，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进行检测，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
13. 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重新报告。由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报告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重新报告。由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报告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重新报告。
14. 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报告。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出具。
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无审查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、传播、发布或用于其他用途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
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就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10. 本报告适用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标准、规范、方法、标准、方法以及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环境条件下）的要求而进行检测。

11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环境条件下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，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进行检测，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

13. 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重新报告。由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报告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重新报告。

14. 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报告。

